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045-3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2]AN045-30号

致：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GRANDWAY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68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属于律师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范围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函〔2022〕010979 号”《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21 号”《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并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行政处罚（《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三）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是否对深圳鹰之航目前所持有维修许可证及其他行业重要资质许可证书的申请、续期审批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的更新

根据深圳鹰之航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同）内，深圳鹰之航持续持有以下行业资质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最新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审核机制
1	维修许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D.300016	2022.11.29	2025.11.29	每年开展年度审查
2	维修许可证	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	Z3LY214Y	2022.08.30	2023.10.31	每年或每两年进行续期审查
3	维修许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处、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	JMM009	2017.03.16	长期	--
4	航空运营人承修商证书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M2016014	2022.12.31	2024.12.31	每两年进行复审

注：根据中国民航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民航规（2022）28 号”咨询通告《国内维修单位的申请和批准》，按照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联合维修管理合作安排》（JMM），内地与港澳地区维修单位的批准已经达成全面互认，无需特别申请 JMM。



GRANDWAY

深圳鹰之航在报告期内持续持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并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最新颁发的《维修许可证》，有效期三年；深圳鹰之航已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

过了中国民航局的年度审查。

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颁发的《航空运营人承修商证书》有效期分别为1年和2年，深圳鹰之航已于被处以行政处罚及被采取监管措施后顺利完成前述资质证书的续期。

综上，深圳鹰之航被处以行政处罚及被采取监管措施未对其目前所持有的行业资质许可证书的申请、续期审批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更新

根据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5的解答，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适用意见为：（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



GRANDWAY

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深圳鹰之航的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除中南局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9]6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鹰之航处以3万元罚款外，其他监管措施均不属于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第三十八条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民航地区管理局设立的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授权，以该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名义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第九条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民航行政机关的内设职能部门，可以具体承办处罚事项，但不得以该内设职能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据上，行政强制措施通常发生于行政处罚之前，意旨在于避免危害发生、扩大等，而行政处罚则是对经调查认定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处以惩戒，因此，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同时，行政处罚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达为要式行为，未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形式出具的其他行政监管不应认定为行政处罚。另



外，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属于民航局的职能部门，不能实施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南局作出的“中南局强决维修字[2019]1号”《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中南局信告字[2019]7号”《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告知书》及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发布的“局发明电[2019]2617号”《关于对新加坡AIS公司和深圳鹰之航公司开展调查的通知》、“局发明电[2020]25号”《关于对深圳鹰之航严重违章事件及处理的通报》均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即停业整改、列入失信名单、违规通报等事项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深圳鹰之航的失信记录已于2020年12月从民航局官网之信用记录中移除。

2、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未认定深圳鹰之航的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2005年）第五章“罚则”规定四类处罚措施，包括：警告（第145.35条），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第145.36条），暂停许可维修项目（第145.37条），吊销许可证（第145.38条）。《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3年）第二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人所受行政处罚，应当与其违法情节、性质、损害后果相适应”。前述行政处罚类别系根据违法事项的情节、性质依次递进，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类别是罚款，属于相对较轻的行政处罚类别，除罚款外中南局未对深圳鹰之航适用更为严重的行政处罚类别。

根据中南局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的“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9]6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述处罚决定及处罚依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36条）未认定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根据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深圳鹰之航已于2019年12月17日向中南局缴纳3万元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执行完毕至今已逾三年。

3、本次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阅民航局官网发布的《2019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在航空安全层面分别陈述了事故和航空运输症候两个方面的情况。

经查阅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的相关调查、处罚及通报文件，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罚系由中南局实施，而负责民航安全管理工作、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工作的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并未对深圳鹰之航上述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同时，中南局于2020年8月5日出具《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函》，深圳鹰之航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上述违规行为并未造成任何事故。根据中南局于2021年12月3日、2022年9月5日、2023年2月28日出具《证明》，深圳鹰之航在2020年8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2018年12月14日发布的《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深圳鹰之航的本次违规事项不构成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运输航空地面事故征候或通用航空事故征候。

2020年9月4日，本所律师对中南局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适航维修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其确认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系初次，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其未按照规章要求为退租飞机座椅签发CAAC适航批准放行标签不会对航空安全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据上，本次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事故且不构成任何事故征候，未对航空安全运行造成重大影响、未造成公共安全领域的不良后果，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不属于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5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执行完毕至今已逾三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三）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襄阳市襄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襄阳市襄城区应急管理局、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区分局真武山派出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21 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除珠海鹰之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 0.0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GRANDWAY

(四)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请发行人根据民用航空器维修法律法规对违规行为情节划分以及罚款金额的对应情况，说明深圳鹰之航被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罚款、停业整改、列入失信名单、违规通报等事项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更新

深圳鹰之航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被处以 3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的依据为《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 (该规定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CCAR-145R4) 施行后废止)。根据处罚适用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 (2005 年) 第 36 条之规定，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将视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d) 违反本规定第 145.33 条，未按规定使用维修放行证明的。

根据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解答，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同时，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适用意见为：(一)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



GRANDWAY

于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深圳鹰之航被处以人民币3万元罚款、停业整改、列入失信名单、违规通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除中南局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9]6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鹰之航处以3万元罚款外，其他监管措施均不属于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第三十八条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3年）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民航地区管理局设立的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授权，以该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名义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第九条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民航行政机关的内设职能部门，可以具体承办处罚事项，但不得以该内设职能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据上，行政强制措施通常发生于行政处罚之前，意旨在于避免危害发生、扩大等，而行政处罚则是对经调查认定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处以惩戒，因此，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同时，行政处罚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达为要式行为，未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形式出具的其他行政监管不应认定为行政处罚。另外，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属于民航局的职能部门，不能实施行政处罚。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9]6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外，中南局作出的“中南局强决维修字[2019]1号”《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中南局信告字[2019]7号”《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告知书》及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发布的“局发明电[2019]2617号”《关于对新加坡AIS公司和深圳鹰之航公司开展调查的通知》、“局发明电[2020]25号”《关于对深圳鹰之航严重违章事件及处理的通报》均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即停业整改、列入失信名单、违规通报等事项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深圳鹰之航的失信记录已于2020年12月从民航局官网之信用记录中移除。

2、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未认定深圳鹰之航的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2005年）第五章“罚则”规定四类处罚措施，包括：警告（第145.35条），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第145.36条），暂停许可维修项目（第145.37条），吊销许可证（第145.38条）。《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3年）第二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人所受行政处罚，应当与其违法情节、性质、损害后果相适应”。前述行政处罚类别系根据违法事项的情节、性质依次递进，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类别是罚款，属于相对较轻的行政处罚类别，除罚款外中南局未对深圳鹰之航适用更为严重的行政处罚类别。

根据中南局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9]6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述处罚决定及处罚依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36条）未认定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根据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深圳鹰之航已于2019年12月17日向中南局缴纳3万元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执行完毕至今已逾三年。

3、本次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经查阅民航局官网发布的《2019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民航行



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在航空安全层面分别陈述了事故和航空运输症候两个方面的情况。

经查阅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的相关调查、处罚及通报文件，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罚系由中南局实施，而负责民航安全管理工作、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工作的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并未对深圳鹰之航上述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同时，中南局于2020年8月5日出具《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函》，深圳鹰之航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上述违规行为并未造成任何事故。根据中南局于2021年12月3日、2022年9月5日、2023年2月28日出具《证明》，深圳鹰之航在2020年8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2018年12月14日发布的《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深圳鹰之航的本次违规事项不构成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运输航空地面事故征候或通用航空事故征候。

2020年9月4日，本所律师对中南局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适航维修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其确认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系初次，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其未按照规章要求为退租飞机座椅签发CAAC适航批准放行标签不会对航空安全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据上，本次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事故且不构成任何事故征候，未对航空安全运行造成重大影响、未造成公共安全领域的不良后果，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被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罚款外，停业整改、列入失信名单、违规通报等事项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深圳鹰之航被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罚款不属于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执行完毕至今已逾三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未对深圳鹰之航目前所持有维修许可证及其他行业重要资质许可证书的申请、续期审批产生不利影响。

2、依据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执行完毕至今已逾三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除珠海鹰之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 0.0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关于经营性房产（《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一）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一）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是否一致、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赁房产不能续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的更新

1、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等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用地性质等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用途是否一致	
						产权证书编号	产权所有人	证载用途		用地性质
1	深圳鹰之航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第十、十二楼	厂房及办公	2013.06.06-2023.06.06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7419号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工业用地	是
2	深圳鹰之航	深圳市鑫业丰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安工业区高新建工业园6栋厂房第一、二层	厂房、宿舍	2020.05.01-2024.06.30	深房地字第5000279215号	深圳市高新建业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工业用地	是
3	深圳鹰之航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配套宿舍10楼	宿舍	2013.09.20-2023.06.06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7491号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工业用地	是
4	深圳鹰之航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第一工业区O栋宿舍6楼	宿舍	2015.05.01-2023.06.06	深房地字第5000037064号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工业用地	是
5	深圳鹰之航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第一工业区O栋宿舍2楼	宿舍	2015.04.15-2023.06.06	深房地字第5000037064号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宿舍	工业用地	是
6	中联宇航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研发楼第十楼	办公、研发、生产	2014.06.01-2024.05.3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7419号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工业用地	是
7	珠海鹰之航	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201号12栋第一层(旧址:珠海保税区5号地恒利工业园12#第一层仓储厂房)	厂房	2021.11.01-2023.10.31	粤房地证字第C6097363号	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	工业	工业、仓储	是
8	珠海鹰之航	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	珠海市保税区生活配	宿舍	2021.11.01-	粤房地证字第	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	集体宿舍	工业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用途是否一致
						产权证书编号	产权所有人	证载用途	用地性质	
	之航	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	套区 7 号地民生宿舍 B-1 栋 416 至 418 房 (共 3 间房)		2023.10.31	C6567234 号	工业仓储有限公司			
9	西安卓道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4 层 E-2 室)	办公、生产	2021.10.01-2024.09.30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0024-15-1-10101—1 号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研发楼	其他	是
10	西安卓道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4 层 E1 室)	办公	2020.04.06-2023.04.05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0024-15-1-10101—1 号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研发楼	其他	是
11	西安卓道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四层 D 室)	办公、生产	2022.10.16-2024.09.30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25100024-15-1-10101—1 号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研发楼	其他	是
12	昆明易安飞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内 B5 地块内 D 栋壹楼	维修车间	2022.11.08-2023.11.07	云 (2019) 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8093 号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	工业用地	是
13	昆明易安飞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内 B5 地块内 D 栋三楼	维修车间	2022.11.08-2023.11.07	云 (2019) 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108093 号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	工业用地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用途是否一致	
						产权证书编号	产权所有人	证载用途		用地性质
14	昆明易安飞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区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印刷包装城B5地块B栋叁楼	仓储车间	2022.07.10-2023.07.09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08059号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	工业用地	是
15	昆明易安飞	吴凯	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办西冲片区栗子园村	宿舍及库房	2021.07.01-2024.06.30	/	/	/	/	/
16	深圳鹰之航北京分公司	北京巧得冠特殊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22号4幢3层	生产研发	2022.06.28-2024.06.27	京(2017)顺不动产权第0025810号	北京巧得冠特殊钢有限公司	厂房	/	是
17	深圳鹰之航北京分公司	北京合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腾仁路18号院首开乐尚公寓优晟店2-802	员工宿舍	2022.09.12-2023.09.11	京(2022)顺不动产权第0024389号	北京合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住宅, 租赁宿舍和商业用地, 地下车库	绿隔产业用地(建设租赁住房)	是
18	大连鹰之航	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静海街76号初创工厂4号厂房	厂房	2022.09.01-2023.08.31	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5762号	大连新建峰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室	工业用地	是
19	大连鹰之航	大连兴安安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长兴岛经济区兴隆街132号1单元1层1号	宿舍	2022.09.22-2023.09.22	辽(2018)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6260号	李海龙、田颖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是
20	大连鹰	孙运春	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	宿舍	2022.08.11-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用途是否一致
						产权证书编号	产权所有人	证载用途	用地性质	
	之航		路46号2号1单元18层13号		2023.08.10					
21	发行人	西安经开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尚苑路创新花园3栋	住宿	2022.11.01-2022.12.31	/	/	/	/	/
22	西安卓道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6号1幢1单元10101室(2层B-2室)	办公、生产	2022.07.16-2024.09.30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0024-15-1-10101—1号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研发楼	其他	是

注：1、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第一科技园、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第一工业区、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及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均系同一地址。

2、西安卓道与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终止履行《房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20220606B)，终止租赁上表第22项房产。

上表所述第 2 项房产，出租方为深圳市鑫业丰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产权所有人为深圳市高新建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高新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已将深房地字第 5000279215 号房产租赁给深圳市鑫业丰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同意该公司将租赁房产转租给深圳鹰之航。

上表所述第 1、3、4、5、6 项房产，出租方及实际产权所有人为深圳市福宁工业公司，登记产权所有人为深圳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福宁高新产业园产权权属情况说明》，分拆后福永第一工业区的土地及建筑物的产权和使用权均划归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所有，由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行使上述物业的一切权利，但在国土部门办理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名称仍为深圳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表所述第 18 项房产，出租方为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产权所有人为大连新建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大连新建峰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初创工厂厂区租赁合同》，约定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整体租赁位于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静海街 76 号的厂区，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转租他人的，转租时间不得超过前述租赁期限。

上述第 19 项房产，出租方为大连兴岛安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产权所有人为李海龙、田颖。根据大连兴岛安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李海龙出具的说明，李海龙与田颖系夫妻关系，其已委托大连兴岛安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9 项房产进行出租，大连兴岛安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有权将该房产租赁给大连鹰之航。

2、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除上表所述第 15、20、21 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吴凯、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表所述第 15 项租赁房产系吴凯合法拥有所有权的农村宅基地住房，但因政策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出租方孙运春出



GRANDWAY

具说明及其提供的《<回迁安置投资代建协议>补充协议书》，上表所述第 20 项房产系回迁房，其已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上表所述第 21 项租赁房产系公租房，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房屋出租方及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3、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合法生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完成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因此，发行人承租吴凯的宅基地住房符合前述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4、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除第 17、18 项租赁房产外，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均约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优先承租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规定第二款“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亦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第 17 项租赁房产系员工宿舍，该等房产周边同类型房产丰富，即使未来无法续租，发行人亦可选择其他房产，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根据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



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上述第 18 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至自中空纤维膜丝制备技术项目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继续将该房屋免费租赁给大连鹰之航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房屋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目前均在正常履行中，租赁关系稳定；自租赁关系建立以来，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租赁房产均未被列入城市更新计划或拆迁计划，状态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续租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周边具备较为丰富的可替代性房产，如不能续租上述房产的，发行人可选择租赁周边其他同类型房产，不会对其经营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现时不存在不能续租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风险。

（二）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二）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房屋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3 年 3 月 15、17 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安居客等第三方房产中介网站公开信息，上述租赁房产周围同类型房产的市场租赁价格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市场价格	是否公允
1	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第十一、十二楼	2,275.80 m ² (含公摊面积)	2013.06.06-2023.06.06	前三年 21 元/月/平方米，从第四年开始，每三年递增 10%	同等规模面积约 18.9 元/月/平方米-27.9 元/月/平方米	是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	/	2020.05.01-	厂房宿舍合	同等规模面积约	是



序号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市场价格	是否公允
	道和社区和安工业区高新建工业园 B6 栋厂房第一、二层		2024.06.30	计 132,081 元 / 月，每贰年递增 10%	为 108,660 元/月-201,107 元/月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区配套宿舍 10 楼	575.00 m ²	2013.09.20-2023.06.06	7,475 元/月	同等规模约为 4,500 元 / 月 - 12,650 元/月	是
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第一工业区 O 栋宿舍 6 楼	511.30 m ²	2015.05.01-2023.06.06	7,158.2 元/月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4,500 元/月-12,650 元/月	是
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第一工业区 O 栋宿舍 2 楼	511.30 m ²	2015.04.15-2023.06.06	7,158.2 元/月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4,500 元/月-12,650 元/月	是
6	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研发楼第十楼	1,137.90 m ²	2014.06.01-2024.05.31	21 元/月/平方米，前三年保持不变，自第四年起开始递增，递增比例为每三年递增 10%	同等规模约 17.1 元/月/平方米-25.5 元/月/平方米	是
7	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 201 号 12 栋第一层 (旧址：珠海保税区 5 号地恒利工业园 12#第一层仓储厂房)	4,489.32 m ²	2021.11.01-2023.10.31	98,765 元/月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80,807 元/月-157,575 元/月	是
8	珠海市保税区生活配套区 7 号地民生宿舍 B-1 栋 416 至 418 房 (共 3 间房)	/	2021.11.01-2023.10.31	2,190 元/月	同等规模住宅约为 1,900 元/月-2,800 元/月	是
9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4 层 E-2 室)	105.41 m ²	2021.10.01-2024.09.30	4,954 元/月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4,205 元/月-6,324 元/月	是
10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4 层 E1 室)	193.24 m ²	2020.04.06-2023.04.05	8,695.8 元/月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7,710 元/月-11,594 元/月	是
11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四层 D 室)	236.53 m ²	2022.10.16-2024.09.30	10,644.00 元/月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9,437 元/月-14,191 元/月	是
12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内 B5 地块内 D 栋壹楼	902.00 m ²	2022.11.08-2023.11.07	330,132.00 元 / 年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231,092 元/年-330,132 元/年	是



GRANDWAY

序号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市场价格	是否公允
13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内B5地块内D栋三楼	902.00 m ²	2022.11.08-2023.11.07	239,210.4 元/年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231,092 元/年-330,132 元/年	是
14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区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印刷包装城B5地块B栋叁楼	1,341.00 m ²	2022.07.10-2023.07.09	307,776.09 元/年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241,380 元/年-400,690 元/年	是
15	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办西冲片区栗子园村	/	2021.07.01-2024.06.30	88,000 元/年	周边无同类型房产, 无市场可比价	/
16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22号4幢3层	2,554.55 m ²	2022.06.28-2024.06.27	932,410.70 元/年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919,638 元/年-1,195,529 元/年	是
17	北京市顺义区腾仁路18号院首开乐尚公寓优晟店2-802	50.00 m ²	2022.09.12-2023.09.11	6,516 元/季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6,511 元/季	是
18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静海街76号初创工厂4号厂房	2,846.30 m ²	2022.09.01-2023.08.31	免费	/	/
19	长兴岛经济区兴隆街132号1单元1层1号	120.85 m ²	2022.09.22-2023.09.22	19,340 元/年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18,063 元/月-21,666 元/月	是
20	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46号2号1单元18层13号	87.58 m ²	2022.08.11-2023.08.10	3,000 元/月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2,827 元/月-3,231 元/月	是
21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尚苑路创新花园3栋	住宿用房15套	2022.11.01-2022.12.31	6,150 元/月	/	/
22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6号1幢1单元10101室(2层B-2室)	105.41 m ²	2021.10.01-2024.09.30	4,743 元/月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4,205 元/月-6,324 元/月	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 除上述第 18 项为免费租赁、第 21 项租赁房屋为公租房外, 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据承租房屋的自身状况及周边市场价或市场供需状况等信息与出租方协商确定。除上述第 18、21 项租赁房产及第 15 项租赁房产(该项房产系农村宅基地住房, 周边无同类型出租房产, 无市场可比价), 其他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相类似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租赁价格公允。



GRANDWAY

(三)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三) 自有房屋是否存在设置抵押的情况, 权属是否清晰, 自有房屋的主要经营用途, 使用住宅从事经营是否存在法律

风险”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昆明市不动产登记结果信息查询表以及襄阳市不动产登记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前述证明文件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不存在设置抵押的情况，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自有厂房的实际用途为生产厂房，部分自有住宅的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部分自有住宅目前尚未使用，不存在使用住宅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承租的农村住宅、回迁房未办理权属证书和承租的公租房未提供权属证书外，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办理权属证书，租赁房屋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一致，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不存在不能续租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风险；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承租的免费房产、公租房及农村宅基地住房外，其他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相类似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自有房屋不存在设置抵押的情况，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住宅从事经营的情形。

三、关于合规问题（《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一）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四/（二）说明薛建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更新

薛建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其已于 2022 年 3 月按照前述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GRANDWAY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公司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则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3、若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于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

因此，薛建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二）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四/（三）/2、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聘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35 名退休返聘人员，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人员类别	人数	从业背景	返聘岗位	主要职责
在发行人处退休的老员工	14	退休前从事管理、行政、财务或生产等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熟悉公司情况	继续在原岗位从事相关工作	
已到退休年龄后再聘用的员工	2	退休前从事财务、行政管理等工作	会计、出纳、行政管理人员	负责会计、出纳等财务工作及行政管理工作
	6	退休前从事市场销售、采购或相关工作，熟悉行业情况	市场客服、供应商管理	协助市场推广、客户联络、应收账款催收、供应商开发及管理
	4	工作年限较长，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	法律顾问、技术	提供相关法律问题、专业技术问题的咨询服务



GRANDWAY

			顾问	
	9	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当地居民	保洁、门卫、装配工等	从事基础生产工作或保洁、门卫等后勤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上述退休返聘人员中，童育庭、刘秋平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9 月办理退休手续，但其身体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工作要求，并愿意继续留在公司工作，同时公司一直高度认可两人的工作能力及对公司的贡献，因此，决定继续聘任童育庭、刘秋平为襄阳二零一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童育庭、刘秋平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由于童育庭、刘秋平仅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且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整体化的决策体系，内部的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因此，发行人对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聘任的其他退休人员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普通生产、市场、管理及后勤辅助等人员，未在核心岗位任职，其工作职责均不涉及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管理、研发等工作，因此，发行人对该等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四/（三）/3、发行人与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劳务协议或聘用协议及退休返聘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部负责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百度搜索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8 日-20 日），发行人与返聘人员已就聘用期限、工作内容等事项进行了清晰约定，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薛建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返聘的退休员工均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四、关于业务开拓合规性（《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一）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五/（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鹰之航、中联宇航、珠海鹰之航在信用中国（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a.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yn.gov.cn>）、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iangyang.gov.cn/>）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21 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给予个人回扣、贿赂等情形。

（二）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五/（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相关工作人员



GRANDWAY

出具的承诺说明及前述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或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百度搜索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20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 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五、关于历史沿革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一)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六/ (一)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的更新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出资凭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杨爽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 并经本所律师对杨爽杨月进行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生的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发生时间	概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05	杨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4 万股股份以 5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爽	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权;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以获取投资收益	3.84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历史业绩等因素, 并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 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二)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



GRANDWAY

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引入的新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更新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引入新股东。

六、关于前次 IPO 申报及信息披露差异（《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七/（二）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原因”的更新

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执业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龙姿羽、李志杰	李军伟、尹航
项目组成员	何一剑、张新炜、韩文韬、陈斯仰、巫俊彦、崔攀攀、黄玉玲、唐羚譞、常超、陈冬俊、闫晴	陈锦豪、李志杰、张新炜、唐羚譞、龙姿羽、黄玉玲、何一剑、韩文韬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鱼武华、李霞、李纯青	殷长龙、鱼武华、林映明、李霞
三、申报会计师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谦、李民聪	杨谦、谭智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均未发生变动，由于人员调配安排，各中介机构部分执业人员较前次申报有所变动，前述变动具有合理性。

七、关于供应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一）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九/（一）/2、主要供应商所须的业务资质”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以下同）包括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供应商和航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供应商，其所需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的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供应商为航材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查询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网站（<http://www.c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的航材供应商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	发证单位
1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航材分销商证书	D14049	2024.12.31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2	北京一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材分销商证书	D17103	2023.06.30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3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材分销商证书	D11006	2024.06.30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4	易飞天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航材分销商证书	D18112	2024.01.31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	发证单位
5	海南运通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材分销商证书	D19142	2025.01.31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6	广州汉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材分销商证书	D17091	2025.01.31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7	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航材分销商证书	D12013	2024.12.31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8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航材分销商证书	D20180	2023.08.31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航材供应商均持有业务资质，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已经过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的审查。

（2）航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供应商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对其外购、外协产品的质量负责，对采购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和跟踪，并编制合格供应单位名录。未经检验合格的外购、外协产品，不得投入使用。除上述规定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采购原材料的供应商资质作出特殊规定。同时，发行人与机载设备制造业务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未对采购原材料的供应商业资质予以限制或约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的航空机载设备制造供应商包括湖北楚慧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楚慧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下属企业 F-4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采购合同、合格供方名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湖北楚慧炎、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中电科下属企业 F-4，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已取



GRANDWAY

¹ 因涉及国家秘密，根据《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说明》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文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供应商的名称进行脱密处理。

² 因涉及商业秘密，根据《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供应商的名称进行脱密处理。

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相关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中电科下属企业 F-4 已取得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证书，湖北楚慧炎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同时，发行人已对前述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速度、服务能力、产品价格进行评估、考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除上述境内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境外主要供应商为 Avion Systems Inc，该供应商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标准认证，认证范围为飞机零部件的贸易、采购、储存、销售、配送和维修管理（包括 FAA AC 00-56B 的要求）。

（二）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九/（二）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行业地位、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上述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更新

1、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行业地位、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9 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9 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19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已公示的 行政处罚
北京三元 飞机刹车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机载设备 维修业务	1992.03.2 6	2019年 开始合作	一家专门从事飞机刹车装置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现已获得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航材分销商证书、AS9120质量体系证书	1,080.58	刹车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新产品研制销售及维修；销售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飞机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一般项目：航空器及零部件，机上用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的进出口；仓储；寄售；报关；集团产品内销；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仓储租赁，航空器材及其他设备租赁（金融租赁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限预包装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化妆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卫浴设备、针纺织品、服装、箱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否
东方航空 进出口有 限公司	机载设备 维修业务	1993.06.0 9	2011年 开始合作	作为东方航空下属航材分销商，主要从事航空器材及零部件的进出口代理服务	30,000.00	刹车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新产品研制销售及维修；销售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飞机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一般项目：航空器及零部件，机上用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的进出口；仓储；寄售；报关；集团产品内销；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仓储租赁，航空器材及其他设备租赁（金融租赁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限预包装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化妆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卫浴设备、针纺织品、服装、箱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否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已公示的 行政处罚
广州沛阳 贸易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 维修业务	2006.03.2 0	2013年 开始合作	主要从事航空航天行业相关产品的代理和销售业务,致力于亚太地区乃至全球的航空公司和维修厂提供零配件服务	200.0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航空运输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润滑油批发;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零售	否
海南运通 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 维修业务	2011.05.3 0	2018年 开始合作	一家集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为一体的综合贸易类供应商	5,000.00	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乐器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水	否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已公示的 行政处罚
广州汉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 维修业务	2014.06.21	2016年 开始合作	一家专为航空维修企业、通用航空等航空客户提供各种航空零配件的专业公司，是一家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的综合性供应商	1,000.00	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航空运输设备批发；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否
易飞天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 维修业务	2015.12.02	2016年 开始合作	在航空技术咨询、航空器零部件、通用设备、机械配件、航空器运输设备等方面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综合性供应商	100.00	软件设计及开发；航空技术咨询；航空器零部件、通用设备、机械配件、航空器运输设备、航空工具设备销售及租赁；民航工程设计服务；航空器座舱及地毯设计开发；服装、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工艺品、体育用品、花卉、润滑油、日用品、仪器仪表、文具用品、电力设备及材料、通讯器材、装潢材料、办公用品销售；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北京一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 维修业务	2015.07.28	2018年 开始合作	专业提供航空器材、地面维修设备、民航职业教学设备的服务商，总部设立在北京顺义空港科技园，且在广州、香港均设立了	500.00	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民用航空器；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民用航空器、仪器仪表、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洁服务（不含餐	否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已公示的 行政处罚
湖北楚慧 炎	机载设备 制造业务	2016.10.2 0	2016年 开始合作	分支机构,具有较强的客户响应 速度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	具消毒);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维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互联网设备制造; 互联网数据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电机制造; 伺服控制机构制造;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批发; 汽车零部件零售; 仪器仪表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否
中国航天 下属企业 A-6	机载设备 制造业务	2011.08	2022年 开始合作	主要从事新能源专用车、新能源系统及零部件以及专用特种车设备等业务, 是一家集研发、试验、生产、销售等能力为一体的航天技术应用产业经营实体	22,000.00	/	否
中电科下 属企业 F- 4	机载设备 制造业务	1988.07	2022年 开始合作	主要从事交通管制配套设备、电子及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 在产品研制、系统集成、系统研制、	12,260.00	/	否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已公示的 行政处罚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1993.06.08	2022年开始合作	软件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作为南方航空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率先与国际接轨的航空产业服务保障专业供应商,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	3,000.00	机械设备租赁; 招投标代理服务; 金属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食品经营; 小食杂; 酒类经营; 食品互联网销售;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保税仓库经营; 报关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等	否
Avion Systems Inc	其他业务	2017.10.24	2022年开始合作	一家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航材分销商和周转商, 专门从事周转件、消耗件和发动机部件的销售	/	/	/

注:

- ①关于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的描述来源于供应商官网等公开信息。
- ②上述供应商均为非公众公司, 无从获取其资产规模数据。
- ③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文件, 对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中电科下属企业 F-4 的有关信息豁免披露。

2、上述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上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及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股东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兰航空”）和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材百慕”）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的主要股东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1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销售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向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机轮备件、刹车备件；其股东凯兰航空为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系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为凯兰航空提供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其股东优材百慕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向优材百慕采购刹车备件；发行人向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采购控制器模块，其股东为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1，系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航空电机系列产品。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均为正常购销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相互独立，相关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签订不互为条件。

除上述情形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GRANDWAY

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主要供应商的关联方包括主要供应商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⁴ 因涉及国家秘密，根据《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说明》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文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客户的名称进行脱密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7.18%	-	-
2	中电科下属企业 F-4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5.86%	-	-
3	Avion Systems Inc.	其他业务	5.57%	-	-
6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4.28%	-	-
7	易飞天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2.03%	7.75%	0.90%
8	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2.38%	1.36%	5.76%
9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3.35%	8.79%	3.99%
10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1.27%	7.96%	5.31%
11	海南运通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0.52%	7.30%	4.47%
12	广州汉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0.66%	4.66%	3.46%
13	北京一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1.98%	7.59%
14	湖北楚慧炎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0.21%	0.37%	5.78%

注：因涉及国家秘密，根据《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说明》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文件，对上述部分供应商的名称进行脱密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

发行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等，多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根据客户维修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客户送修件种类丰富且各送修件的维修需求不同，导致维修业务所需原材料种类广泛，并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发行人根据市场上各供应商可提供的航材零部件种类来选择供应商。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与众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供应商选取方面具有较大的可选择空间，发行人会综合考虑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原材料市场行情、双方合作历史等因素选择



GRANDWAY

供应商。

发行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轴承、PCB板、硅钢片、电刷、钢材、辐射器、控制器模块和集成电路等。发行人向湖北楚慧炎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电机控制器所需PCB板卡，2020年度采购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收到军方客户下达的生产任务，因此当期采购额有所增加。2021年和2022年客户对该项目的订货较小，因此在此期间发行人对湖北楚慧炎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发行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情况与军方客户采购计划直接相关，具有合理性。2022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维修业务原材料采购额有所下降，维修类供应商采购金额随之下降。同时，公司制造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中国航天下属企业A-6、中电科下属企业F-4采购金额有所增长，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根据日常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市场行情等因素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导致报告期内对部分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九/（三）对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相关客户/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形成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报告期销售/采购金额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海航技术	销售	459.96	1.49%	2,056.36	9.21%	1,448.09	7.07%	3,964.41
		采购	8.71	0.08%	19.91	0.27%	-	-	
2	顺丰航空	销售	315.30	1.02%	137.71	0.62%	67.46	0.33%	520.47
		采购	-	-	-	-	29.40	0.81%	
3	深圳汉莎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	-	-	-	0.21	-	0.21
		采购	4.87	0.04%	23.05	0.31%	50.83	1.40%	
4	中航工业下属	销售	12.31	0.04%	6.35	0.03%	0.44	-	19.10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销售/采购金额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 C-26	采购	-	-	-	-	0.62	0.02%	0.62
5	中航工业下属企业 C-17	销售	239.25	0.78%	10.60	0.05%	7.96	0.04%	257.81
		采购	22.11	0.19%	20.48	0.27%	-	-	42.59
6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0.64	-	-	-	-	-	0.64
		采购	-	-	-	-	0.47	0.01%	0.47
7	昆明宸航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	-	-	0.96	-	0.96
		采购	-	-	-	-	0.48	0.01%	0.48
8	西安凯锐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6.81	0.05%	-	-	7.82	0.04%	24.63
		采购	18.22	0.16%	12.47	0.17%	-	-	30.69
9	安徽省睿达飞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3.42	0.01%	-	-	-	-	3.42
		采购	2.70	0.02%	10.01	0.13%	-	-	12.71
10	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销售	8.60	0.03%	-	-	-	-	8.60
		采购	824.26	7.18%	-	-	-	-	824.26

注：因涉及国家秘密，根据《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说明》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文件，对上述部分客户/供应商的名称进行脱密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供应商访谈了解，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具体原因如下：（1）发行人向航空公司提供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同时航空公司类客户因每年采购航材的数量和金额大，凭借采购渠道广、议价能力强的优势以及航空公司背景，能够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以及较短的交货周期，相关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向第三方航空维修企业开展航材贸易业务；（2）顺丰航空飞机改型后将部分老旧的辅助动力系统用于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辅助动力系统用于研发，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3）发行人对部分航材供应商提供航材适航性检测等服务，当航材存放于库房的时间较长时，为确保航材的适航性，发行人的部分航材供应商会将部分库存航材送至发行人处，委托发行人对航材的适航性进行检测，交易金额较小；（4）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向发行人采购电机用于其内部研发实验，交易金额较小。

因此，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同时存在采购、销售业务均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符合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且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对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超卓航科（688237）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超卓航科	超卓航科披露其存在向南航系客户、东航系客户、国航系客户下属公司采购航材，存在向其客户 E 大修厂采购，向其供应商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诚泰航材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形。

注：①其他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

②E 大修厂为超卓航科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外披露的客户名称。

综上，发行人对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同时存在采购、销售业务均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四）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九/（四）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发生新增或退出的原因；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就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调整有过相关约定”的更新

1、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发生新增或退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优化供应商结构的需求，发行人新增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器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地面武器装备调速系统的生产需要，向其采购控制器模块，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作为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的制造生产商，在该领域的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中电科下属企业 F-4	2022 年公司航空通讯产品实现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对该业务原材料需求量也随之增加，公司在天线外部控制系统等产品的加装以及生产所需原材料存在一定的采购需求，故向该供应商采购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作为航空公司下属航材经销商，该供应商主要为南方航空及其关联方采购所需的航材，该公司于 2022 年放开向第三方维修企业销售航材的限制，因其在部分航材种类以及航材价格上具备一定价格优势，公司根据维修需求向其采购产品
Avion Systems Inc.	该供应商作为美国航材供应商，在航材采购上具备一定的渠道及价格优势，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发动机反推装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明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



GRANDWAY

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访谈，北京一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鸿”）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是公司 2020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调节管、电池包等航材；因其自身经营状况不再符合发行人合格供应商标准，故发行人不再与其合作，并将其从合格供应商清单中移除；发行人向北京一鸿采购的航材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发行人与北京一鸿结束业务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稳定合作，不存在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报告期内退出（不再交易）的情况。

2、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就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调整有过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访谈，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1,352.42 万元、3,008.17 万元和 3,824.98 万元，报告期持续发生较大金额的业务合作，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亦愿意在未来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访谈，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维修业务原材料采购额有所下降，部分航材类供应商采购金额随之下降。而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航空公司下属航材经销商，该公司于 2022 年放开向第三方维修企业销售航材的限制，在航材种类以及航材价格上具备一定优势；Avion Systems Inc.为美国航材供应商，在航材采购上具备一定的渠道优势，公司基于业务需要以及产品种类、价格、交付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供应商的选择，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此外，公司 2022 年机载设备制造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制造业务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有所增加，公司向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中电科下属企业 F-4 采购金额有所增加，因此，前述供应商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框架合同、订单及订货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中未就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调整进行约定，实际采购价



格或原材料价格直接按照具体订单或订货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九/(六) 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 相关供应商及其股东、员工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报告期各期, 公司供应商中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家、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62	28	20
采购金额	850.29	91.84	33.86
采购金额占比	7.40%	1.23%	0.93%
平均采购金额	13.71	3.28	1.69

注: 供应商平均采购金额=成立两年以内供应商采购金额/成立两年以内供应商数量。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向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 故选取当期采购额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进行分析。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 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交易时间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合作原因、背景
西安慧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05	2022.10	300.88	2.62%	2022 年公司航空通讯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向其采购航空通讯板卡外接线缆, 考虑其位于西安当地, 采购方便, 送货及时性较强选择该供应商
西安神州飞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21	2022.10	290.27	2.53%	2022 年公司航空通讯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向其采购数据采集模块、通信模块, 考虑到其位于西安当地, 送货及时性较强选择该供应商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交易时间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合作原因、背景
陕西华韵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1	2022.11	140.42	1.22%	2022 年公司航空通讯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向其采购集成电路,考虑到其位于西安当地,送货及时性较强选择该供应商
西安市未央区文铎金属材料销售部	2022.09.23	2022.12	30.00	0.26%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铁板、钢板,该公司位于西安当地,采购方便,送货及时性较强
拓达(广州)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04	2021.11	68.59	0.92%	子公司深圳鹰之航主要向该供应商购买机械类、机轮备件类产品,其位于广州,送货及时性较强
安徽省睿达飞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19.10.17	2021.08	10.01	0.13%	发行人考虑技术难度、报价情况、交付期限等因素选择该供应商
新乡市宇威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0.07.06	2020.08	12.03	0.33%	发行人向其采购大尺寸、深孔壳体,其产品质量、采购价格、供货周期具备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上述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3年3月19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 查询日期:2023年3月19日)的公示信息,上述供应商及其股东、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所须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均经过有权机构审查。

2、发行人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北京三元的主要股东凯兰航空和优材百慕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与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的主要股东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1 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根据日常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市



GRANDWAY

场行情调整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导致报告期内对部分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对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同时存在采购、销售业务均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的需求新增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除因北京一鸿不再符合合格供应商标准停止与其合作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退出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中未就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调整进行约定，实际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直接按照具体订单或订货合同的约定执行。

5、当期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及其股东、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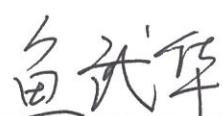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鱼武华


李霞


李纯青

2023年3月21日